

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

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

沪闵马府调（询）通字〔2025〕第03/218号

徐邦翰：

关于 你涉嫌擅自搭建建筑物等，本机关已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，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，不得拒绝或者阻挠。

现通知你（单位）于 2025年7月8日 到 银青路206号401室 接受调查（询问），并携带以下证件材料：

☒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☒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☒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☒ 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☒ 其他：相关材料

如无法按时前来，请及时联系。

联系人：

李辉

联系电话：

18017102231

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8日

签收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时 间：